

证券代码：834630

证券简称：新片场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关联方北京阿嚏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嚏传媒”）因项目合作，发生项目制作推广费106,699.02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13日，公司总经理签署批准了《关于与北京阿嚏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总经理决定》，确认上半年与阿嚏传媒发生交易106,699.02元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阿嚏传媒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菊儿胡同7号2幢2层201室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菊儿胡同7号2幢2层201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程

实际控制人：杨程

注册资本：250 万

主营业务：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阿璞传媒 68%的股权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，经双方协商确认，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阿璞传媒为公司提供项目定制及推广服务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能够拓宽公司业务渠道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与北京阿璞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总经理决定》
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5日